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爱美
电话	0571-8823093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6,157,532.78	3,514,469,249.6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7,192,291.50	1,839,587,600.33	8.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228,753.06	303,501,753.95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4,691.17	72,091,173.77	1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6,786.65	72,259,424.69	-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0,388.07	43,306,565.61	-19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4.19	增加4.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093	1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093	119.3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2	195,040,208	43,310	质押	156,350,000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154,692,895		无	
洪一丹	境内自然人	5.37	41,512,375		无	
左玲	境内自然人	5.17	40,000,000		无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危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38,750,000		无	
罗美华	境内自然人	1.40	10,831,179		无	
朱宝良	境内自然人	1.34	10,378,093		无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9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7,904,95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4	3,412,113		无	
李微	境内自然人	0.44	3,370,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2年上半年,面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新冠疫情反复,公司谋定后动,稳中求变,扎实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恢复经营、扩销增效,持续为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益增效力、激活力、添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222.88万元,同比增长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60.47万元,同比增长118.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0.68万元,同比下降80.06%;基本每股收益0.21元,同比增长12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和新消费新零售业务。

(一) 专业市场管理

公司专业市场管理业务包括杭州环北与南京环北服装专业批发市场,经营高质高效。

1、杭州环北位于杭州风起路黄金商圈核心区,毗邻繁华的延安路和武林路服装产业聚集带,交通便利,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郁,具备天然的“人+货+场”优势。市场主要经营时尚女装、品牌男装及丝绸产品,市场共有商位2,321间,是杭州地区大型的服装专业批发市场,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河北、湖南等省,覆盖国内知名二级服装批发市场及周边省份的大量采批客户,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市场与全国几十家市场、商超、连锁、线上平台等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已成为立足杭城、面向华东、辐射全国的专业服装采批市场。

2、南京环北坐落于南京市商业繁华地段夫子庙商圈,是集服装百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服装批发市场,拥有众多的省级代理服装品牌,服装批发为主零售为辅,采取和其他批发市场差异化经营的策略,具有独立的竞争优势,辐射至周边2小时经济圈城市。市场现有商户1,200余户,相关从业人员3,000多人。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市场管理以维护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全力聚焦市场运营主责主业,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加快设施改造,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和购物环境,搭建智慧园区,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提高员工服务意识,维护存量商户稳定经营,以商养商开展招商挖潜工作,以信息化管理和全员营销,以智慧园区框架建设为驱动力,以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为基础,以数字赋能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优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的核心在于运营效率,公司专业市场租赁业务通过不断提高续租率和出租率,降低转租率,整体经营形势呈现稳健开局、平稳过渡、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内外部环境及疫情反复影响,市场客流有所下降,但公司专业市场大部分商户已与公司在服装批发市场行业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沉淀与资金基础,具备相当的抗风险能力,整体经营情况仍然比较稳定。国家和各省市出台了一系列纾困政策,涵盖了减税降费、房租减免等多方面内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省市政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杭州环北本期对小微商户减租免租4,986.43万元,南京环北本期对小微商户减租免租1,312万元,与小微商户相互帮扶,共克时艰,用实际行动支持小微商户经营发展。本期减租免租影响专业市场营业收入6,298.43万元,影响专业市场净利润4,723.82万元。剔除上述减租免租影响,公司本期专业市场管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1%。

(二) 商贸百货零售

公司长期深耕零售百货业务,拥有非常丰富的百货行业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商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主体是兰州亚欧商厦。亚欧商厦地处兰州商业旺庄中山桥核心商圈,商圈百客流量高峰期达20万人(次),是兰州首家集百货零售、餐饮娱乐、酒店休闲于一体的多业态中高端综合性商场,经营精品超市、中高端名品百货,时尚特色的轻奢饮和宾馆酒店。

亚欧商厦经营国际国内高端美妆、服饰、珠宝等品类。美妆品牌兰蔻、雅诗兰黛、SKII、资生堂等国际知名品牌均已入驻多年,其中兰蔻单品牌2019年升级为铂金柜,业绩逐年攀升。珠宝首饰品牌周大福、老凤祥、鞋类品牌爱步、VM、思加图等,女装品牌Song of Song、NEXY.CO和男装品牌CS11 ROTC、路卡迪龙、萨巴蒂尼以及运动品牌NIKE Kicks Lounge、FILA等丰富了亚欧商厦的全品类经营。商厦打造了时尚小餐饮,已有“海底捞”、“星巴克”、“喜茶”等知名餐饮品牌和网红品牌。超市是“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店”。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百货商场亚欧商厦环效高,客单价高,有忠实的VIP顾客群体,持续优化经营品类,优化客流动线,增加引流设施,打造超品服务,增强顾客体验感,深化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精细化运营,增加线上热点宣传内容及传播途径,增设实场高阶打卡点,提高消费者关注度。同时积极推进线上销售,线上商城基于微信生态数字化系统,同时引入京东到家、百合生活网等平台,提供多元化线上销售渠道,疫情期间不断丰富线上商品品类,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线上引流线下消费。

公司超市业态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积极发挥保供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旗下亚欧大酒店是中高端商务与旅游酒店,拥有四星标准配置的各型客房100余间套。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入住率略有下降,仍未恢复至疫情前的入住率。

报告期内,公司商贸百货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388.12万元。

(三) 新消费新零售业务

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和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秉持“服兴国货,引领国潮”理念,积极拓展以新国货为主的新零售发展方向,布局新消费新零售领域,倡助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进一步深耕零售业务,实现新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亿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公司克服挑战,全力保障正常运转,加强现有渠道业务积累,同时拓展供应链的稳定性、优化供应商体系、降低成本,力保业务稳定。公司将积极把握下半年各个渠道的销售旺季,积极拓展新渠道,探索与海外销、唯品会、抖音直播、快手直播、小米优选、分期乐等平台渠道合作模式,打造精选商品及新锐国货供应链生态体系及新零售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修订和完善治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断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子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推进经营过程中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优化信息化系统,持续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以数字化驱动管理效能提升,从“产品端、服务端、管理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业务数据的信息化管理,为集团在科学决策、供应商管理、渠道建设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提升管理组织的决策力、执行力、协同力。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丽尚国潮”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职工代表56名,实际参与职工代表5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4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回购库存股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四、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执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4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7,604,691.1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2,336,740.5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569,456.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7%,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36%,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2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5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0日

至2022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2/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5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 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 联系人:陈云辉、刘妹君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传　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并出示本人有效的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及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四)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及疫情防控事务与费用自理。

(五)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4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569,456.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回购库存股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石峰、洪一丹回避表决本次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与关联方海南版税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税黑虎”)2022年度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关联董事石峰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与关联方海南版税黑虎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行使对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触发一定条件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措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4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22年半年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业市场	14,859.86	4,996.77	66.37	-25